

天主教志願服務信念與推展

林益謀

壹、前言

在聖經的訓導中，多處教導教友在日常生活中該當彼此相愛、犧牲奉獻自己、爲人「洗腳」——特別是謙卑地爲人服務，這些教義都是天主教志願服務的基本信念，聖經的訓導諸如：

「因爲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爲大眾做贖價。」（馬爾谷十：四五）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望十三：三四）

「人若爲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望十五：十三）

「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爲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爲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爲祂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竇五：四三—四五）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做了什麼特別的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瑪竇五：四六—四七）

「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竇廿五：四〇）
「這個窮寡婦比所有向銀庫投錢的人，

投的還多，因爲眾人都拿他們所剩餘的來投，但這寡婦卻由自己的不足中，把所有的一切，全部的生活費，都投進去了。」（馬爾谷十二：四三—四四）

「你們應當心，不要在人行你們的仁義，爲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你們在天父面前，就沒有賞報了。」（瑪竇六：一）

「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便毫無用途……，你們是世界的光，：人點燈，並不是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竇五：十三—十六）

「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

主，你的天主：「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再沒有別的誠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馬爾谷十二：三〇—三一）

愛德的金科玉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加五：三一）

「天主的國好像一粒芥子，種在地裡的時候，比地上的一切的種子都小，當下種之後，生長起來：長出大枝後，天上的飛鳥也能棲息在它的樹蔭下。」（馬爾谷四：三一—三二）

「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若望十三：十四）

服事人、彼此相愛、愛近人、愛仇、犧牲、為最小兄弟服務、寡婦的二分錢、虔誠謙遜、做地上的鹽、世上的光、芥子和酵母、行愛德的金科玉律、彼此洗腳都是天主教志願服務的核心價值與信念，換言之，以有限的資源（二文錢），以虔誠謙遜的心為弱勢團體（最小兄弟）的服務，發揮光、鹽、芥子、酵母的精神來實踐愛德，這是天主教會幾十年來從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為福音做

見證的價值與信念。

貳、天主教會推展社會服務與志願服務的歷程

「自古以來宗教倫理的博愛與慈悲始終與社會福利精神有著密切關係，甚至於可以說是推動社會福利的主要動力。」（詹火生，一九八七）天主教會這幾十年來在台灣的社會福利的發展，依時間的不同，的確在各個階段發展出不同的服務模式，與王順民的「當代台灣地區宗教團體福利服務的發展模式」（王順民，二〇〇〇）所指出的大致符合，即在三十、四十、五十年代致力於「傳統慈善」，如醫療、教育；六十年代為轉型的發展階段，如殘障、勞工、心理諮商服務；七十年代以後則朝向多元化的發展階段，如：老人、失智、環保、文教、生命教育；等工作。從天主教主教會發展委員會暨台灣明愛會二〇〇〇年所發行的「天主教社

會服務機構手冊」，可以看出天主教會的社會服務機構的發展脈絡。

註：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震災後新成立之工作站尚未列入，如草屯第一生活重建中心、文心國宅生活重建中心、太平市生活重建中心等。

這十九類的服務工作所依據的聖經訓導，及教會領導者對於時代訊號的分辨，成為天主教教會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切入點。當然每一個機構幾乎都成立正式或非正式的志工隊或接受志願服務人員到機構協助各項服務工作。

參、天主教會與儲蓄互助社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的模式

如果回顧天主教會在台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的成功模式，當首推儲蓄互助社運動。一九六三年台灣天主教會共有汪德明、杜華神父，牟文熙、吳秋霖先生四人參加泰國曼

谷「社會行動領導者研討會」，四粒「芥子」返國後即開始推動儲蓄互助社，一九六三年牟文熙先生等人在台北成立「儲蓄互助社志願服務中心」，一九六四年吳秋霖先生等假新竹市聖心天主堂成立第一個儲蓄互助社，一九七一年王武昌先生在台中籌設天主教社會服務研究院，以人性發展為基礎推動志願服務領導者訓練，並協助編輯儲蓄互助社教材及志願服務幹部訓練（紀聰信，一九八五），後來又與台灣省合管處、逢甲大學合經系共組「台灣省合作事業研習中心」推動專職人員與志工訓練。爾後儲蓄互助社運動在一九八二年正式立案於內政部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一九九七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儲蓄互助社法」（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二〇〇〇），到一九九八年底，全台灣計有三六七個社；社員人數十八萬人；資產超過一八五億；歷年放款累計八六六億元。這個運動最重要的是台灣每年有四九六人投身於儲蓄互助社的志願服務工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一九九八），儲蓄互助社法第廿條且明文規定：「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且

不得支領酬勞金」，足見志願服務實乃儲蓄互助社的命脈，儲蓄互助社更是推動志願服務的重要組織。

對照聖經的「芥子比喻」，觀察儲蓄互助社在台灣推動發展，可以看出天主教會推動志願服務的特色：

一、重視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與教材編撰：儲蓄互助社以實踐人類手足之愛為基礎的互助組織，對志願服務採取的是制度化的規範，以前受傳統的組織、章程、經營原則之約束，加上個人的道德感、使命感、宗教情操，後又有儲蓄互助社對志願服務幹部的制度化規範。（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二〇〇〇）也因此如今每年約五千名志工，仍能自成系統每年接受志工教育訓練以服務本鄉社員。更難能可貴的是，天主教會早在一九六三年即成立了「志願服務訓練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後來王武昌先生籌辦了天主教社會服務研究院與今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教育組，均負起編撰各級幹部訓練手冊、社員研習教材，近年來每年參與辦理之訓練課程，按不同班別皆超過四十五班

次，參加學員志工逾三千人次，儲蓄互助社之所以能健全發展皆與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有重大關聯（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二〇〇〇）。

二、發揮芥子精神，造福社會大眾：儲蓄互助社認為「上主只幫忙那些自己肯幫忙自己的人」，因此不是送給人一條魚，而是將釣魚的方法介紹給社員，讓他們自己去釣魚，是自助互助、建立人間天堂的一種方法（王武昌，一九八五）。而這也是從四粒「芥子」在一九六三年泰國取經回國推展至今造福十八萬人，如今以天主教會為共同關係的儲蓄互助社所佔比例逐年下降，約佔百分之十七、九至百分之二十四，在社員人數方面的成長演變亦如同社區發展的趨勢（黃泉興，一九九六），整個運動由天主教會發起，後發展為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最佳典範，今發展為社區型居多，遍及社會大眾。「芥子」經歷了三十八年終於長成了大樹，可以讓十八萬「飛鳥」棲息。而每年約有五千名志工仍不分教派繼續為本鄉社員服務，以彼此洗腳的精神來投身於這項服務。

肆、建構老人互助之志願

服務模式

一以曉明長青志願服務隊為例

天主教會在七〇年代以後，在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亦有多元化的趨勢，先後有許多修會投入新的工作或另成立基金會繼續關懷「最小的兄弟」，如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從事失智老人、婦女乳癌等關懷服務；天主教博愛基金會旨在協助天主教其他福傳工作之培育、人事經費之贊助、及推動博愛志工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從事雛妓婦女救援等工作。而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則自一九九四年起投入老人服務工作，至二〇〇〇年為止，已發展出從社政到衛政的老人服務，從照顧健康老人到不健康老人的服務系統，即從曉明長青大學（一九九四年）、內政部委辦老人諮詢服務中心（一九九七年）、曉明居家護理所（一九九六年）、曉明護理之家（一九九九年）、台中縣太平市長青學苑（一九九九年）、台中市北區、中西區居家支援服務中心

（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地震後，又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分別承辦南投縣草屯鎮第一生活重建中心（二〇〇〇年）、台中市文心國宅生活重建中心（二〇〇〇年）、太平市生活重建中心（二〇〇〇一籌辦中），每一個單位均成立志願服務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每隊均有其章程，並加入內政部祥和計畫。茲舉成隊較早的「曉明長青志願服務隊」為另一模式分享如後：

一、前言：

台灣老年人口在八十二年十一月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七，正式邁入老人國之林，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鑑於老年人口遽增，調整修會服務事工，於八十三年十月開辦「曉明長青大學」，受到銀髮長輩的喜愛，報名踴躍。開辦至今已第七年，每週修課的長輩達三千人次。由於服務工作人員人力有限，更因長青大學學員的特質是健康、有閒、且一生累積的工作經驗與寶貴智慧實是人力資源，因此在八十四年三月即成立「曉明長青志願服務隊」，目前有隊員五十名，平

均年齡是六十五歲，一起展開自助互助的長青大學服務工作，除幫助自己自我成長，達到成功的老化外，進而服務幫助他人，使「老有所學」，「老有所用」，更達聖經所訓示：「我來不是受人服事，而是服事人。」（瑪廿：二十八）「你們為我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為我做的。」（瑪廿五：四十）的教導。追求提昇生命的更高價值情操，間接幫助長青大學自立自養、自治共治，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成隊近六年了，隊員服務績效良好，確實發揮老人之互助服務精神，先後在八十七年榮獲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所頒「績優團體獎」及八十八年台中市政府「服務熱心團體」等獎項。

二、志工隊的運作模式

（一）制定組織章程：（仿內政部祥和計畫範例。本隊章程計七章二十九條。）

1. 第一章「總則」：分一～五條，規範隊名宗旨、隊址等。

2. 第二章「任務」：第六條規範本隊任務分服務、文康、訪視、研發四組。

3. 第三章「隊員」：自第七～十一條，規範隊員的權利、義務退出與處分。

4. 第四章「組織與職權」：自第十二～十八條，規範隊員大會、委員會之職權、選舉方式及委員任期。

5. 第五章「會議」：自十九～二十三條，規範隊員大會、委員會之決議與舉行方式。

6. 第六章「經費」：自二十四～二十六條，規範經費來源，會計年度及預決算。

7. 第七章「附則」：自二十七～二十九條，規範未盡事宜及本章程之實施與修正。

如果志工隊是火車，章程就是鐵軌，因此制定章程，依照遊戲規則運作，是幫助志工隊上軌道運作的好方法。

(二) 本隊組織架構圖：

1. 招募與組訓：本隊訂有隊員招募辦法，規定招募對象方式，志工任期、訓練課程、聯誼活動等。每週至少服務四小時，每年七月公開招募，經面談、委員會通過、志工認知訓練及見習服務三個月滿四十八小

時，始得聘為正式隊員並安排每月在職訓練一次。

2. 編制年度計畫與經費概算表：每年編制年度計畫，經費概算提隊員大會議決，並排定志工隊行事曆。

3. 考核獎勵與福利辦法：訂定獎勵及福利辦法，每年頒發幹部服務獎、服務熱忱獎、及提報外界表揚等。另志工享有午餐及平安保險等福利。

4. 訪視基金：設訪視基金管理辦法，經費大多募款所得，用於支付問安電話、訪視交通、探病慰問品費用、奠儀等。

除以上所列外，另訂定服務值班須知、志工工作守則、志工名冊等，每年編成隊員大會手冊、隊員人手一冊。

三、互助模式與服務特色：

(一) 櫃台服務：曉明長青志工隊協助校方服務學員，也彼此服務，有下列工作：從電話總機「阿嬤」到受理學員報名、影印、傳真、量血壓、辦公室的每月造型佈置均由志工協助完成，每時段並有委員值班帶領。

(二) 文康節慶活動：舉辦新春團拜、復活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聖誕節等各項活動，每月並舉辦慶生會，寄賀卡與壽星學員、志工聚餐同樂。

(三) 開心午餐：每天中午由一組志工掌廚，利用修會廚房餐廳開伙，提供獨居或上課之學員、志工午餐，每天均有四十～五十人如家人般一同用餐，展現自助互助的精神。

(四) 不俱樂部：志工有意願者彼此成立「不俱樂部」，獨居者彼此每日電話問候，互助陪伴照顧，並不定期聚會。

(五) 訪視關懷小組：對缺席二週學員打問安電話，並視需要而做友誼訪視或探病。關懷組則固定至曉明護理之家陪伴病人餵食、聊天問安、移位、陪同就醫等工作，服務更弱勢的人。

(六) 義賣募款：每年母親節舉辦花卉義賣、聖誕節卡片義賣，並舉辦跳蚤市場等籌措訪視基金，做為彼此服務、照顧之經費來源。

四、結語

志工隊的隊員在服務的過程中，對自己而言，除服務奉獻外，也不斷追求成長。老人最大的憂慮是貧、病、孤、悲、閒，志工隊員固定值班、上課，不會閒得發慌；生病、傷心會有一群志工朋友彼此陪伴、照顧、安慰、自然不怕孤獨。並由校方相關服務做奧援，如老朋友專線、居家服務、居家護理、護理之家、修女的祈禱等，因此參加志工隊，等於給自己投了一個身、心、靈全方位的「保險」，獲得了一層一層一圈圈的資源互助網絡！對這些老志工而言，在有生之年能健康地為別人服務，不但延續職場退休後的價值角色，更是提昇生命的質感！對校方而言，也由於匯聚了一群人力資源庫，亦能自治自養，永續經營！這些成果與榮譽又與志工同享，使每位志工在自助互助之餘，體驗「雖然近黃昏，夕陽更美好」的意境，更達成功的老化，不知老之將至矣！

五、困境與展望

天主教會在台灣的社會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的推動，經歷慈善救濟、醫療、教育、經濟儲蓄互助、社會福利服務等多元化發展，均有其先知性的角色與一定的貢獻。然而近年來依筆者觀察，有許多困境有待努力：

一、教會系統內各單位欠缺橫向聯繫與經驗分享：教會內各單位林立，卻欠缺彼此橫向的交流，使整體教會的服務經驗、組織帶領志工經驗缺乏分享管道與喪失統合加乘的效果。

二、教友受其他宗教蓬勃發展而妄自菲薄，缺乏信心：近年來因佛教、基督教等其他團體不論在社會服務或志願服務工作的推展蓬勃發展，而失去對教會的信心，甚至投入其他宗教團體擔任志工，甚而質問教會在這裡？失去對教會的信心與認同。殊不知慈善救濟、醫療、教育、身心障礙等工作，一直是教會致力投入的工作。

三、行善成爲流行，志工成爲新貴的趨勢造成價值觀困惑：當許多志工遠赴他鄉從

事志願服務工作倍受宣傳肯定之際，當志工行善成爲流行視爲仿效新貴時，原先堅守「右手做的，不讓左手知道」、「不要故意被別人看見」的奉獻價值觀備受挑戰，造成教友投入教會志願服務的困惑。

四、教會未善用傳媒、行銷，來指出時代訊號與使命，以號召志工投入服務工作，甚至來影響政策：教會總是先知性地提出切合社會需求的時代訊號與使命，諸如志願服務、婚姻諮商、環保惜福、勞工權益、失智老人、老人服務、生命教育、關懷愛滋病：等，惜未能有系統地利用大眾傳媒提出教會的白皮書及激發志工熱忱投入服務，也未能利用行銷指出時代訊號與教會使命，因而無法更積極地影響政策。

以上均影響天主教會在推動社會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工作，其所面對的困境實有待突破。面對新世紀的來臨，筆者針對其所困境，提出六點展望與期許：

一、定期舉辦教會內社會服務機構領導者會議、與聯繫會報，指出教會使命：教會

機構領導者可互相溝通、分享其機構的服務經驗，志工心得，一起分辨時代訊號與社會需求，提出教會使命，如此將可更清楚地招收、組訓、運用志工人力，發揮教會帶給人生命與希望的使命。

二、以聖經訓導為藍本，發揮「少即是多」的效果：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志願服務工作，是教會福傳的見證，不斷地反省我們當中「最小的兄弟」在那裡？就會找到社會的弱勢族群，他們正是教會終極關懷的對象，也是「顯而易見」的服務項目，如老人、環保、志工、生命教育、福傳等均是教會機構服務的切入點。每一個教友、志工發揮光、鹽、芥子精神，堅守服務崗位；鹽巴一小撮就夠鹹了，自信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發揮少即是多的效果。

三、開發資源、善用資源、節省資源：天主教會從事社會服務，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只要使命明確，便可合理使用行銷策略而獲取資源。但也當信守承諾：善用取得之資源完成使命，重視教會機構責任、學習徵

信的方法，使社會大眾、志工能相信、認同。同時也需有勇氣拒絕不必要的資源、節省資源，特別是公關部門及下一代的資源更應謹慎節省。當時代訊號不明，與其亂做不如等待分辨，需求務必明確，才能使人積極、熱忱地投入。

四、建立服務的模式，普及教會推廣社會：教會應將有限資源聚焦在建構可供推廣的服務模式，無論是先前的儲蓄互助社運動或曉明長青志願服務隊等模式，均可走上精緻化，例如：編寫教材、整理經驗、服務流程標準化、專業化等之推廣，教會不一定非要提供全方位、全地域的服務，重要的是推廣教會的價值觀、和經驗方法。

五、專責機構統籌志工訓練、分工辦理志工訓練：教會內北、中、南、東部或可推舉統籌志工訓練的專責機構如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等針對教會使命，統一招募志工，聯合編撰志工訓練教材、分區組訓志工，從事教會明定的服務工作，也可依地域特性不同，發展不同的服

務項目。

六、堅持志願服務從本鄉做起，慈善從本家做起：認識故鄉是愛故鄉的開始，行善從你所愛的本鄉開始，也把志願服務的精神帶回自己家中實踐。志願服務是具體行善，有其代價和成本，誠願與正在從事志願服務者和即將投入者共勉之。

陸、總結

卡耐基訓練與多福領導者訓練課程(Christopher Leadership training course)創辦人凱勒神父曾說：每一個人都應是「基督的使者」(Chrisbearer)，即：每個人都有使命，將好消息、好的價值帶給別人。聖方濟各的和平禱詞中祈求天主讓我們每一個人成為「和平的工具」、締造和平。志工就是做使者、和平的工具。天主教會從聖經、福音的訓導，發展各種社會服務工作，也激發教友、社會大眾從事志願服務的工作為福音做見證，一起面對和解決社會問題。教會有終極關懷的信念(Belief)、有願景(Vision)、

有使命 (Mission)，能分辨時代訊號、指出社會需要、擔任先知的角色，這些均值得肯定，在台灣志願服務的發展史中亦深值肯定！社會大眾可以寄予教會更多的期許，多接觸、了解教會推廣志願服務的本質。時代紛亂行善流行成風，但應審慎堅持志願服務的無價，與志願服務的代價，期待新世紀，特別是二〇〇一年是國際志工年，期盼有更多人從本鄉開始投入志願服務的行列，發揮「芥子」的精神，將適當、有限的資源投注在最需要的服務項目上，讓台灣成為有真正和平的樂土，住在這裡的人能更彼此相愛，筆者認為這應是天主教會推廣社會服務工作、志願服務工作所繫之最終信念。

(本文作者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老人福利服務事業執行長、曉明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台中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副大隊長、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雅敬儲蓄互助社放款主席)

◎參考書目：

詹火生 一九八九 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 社區

發展季刊第二十八期 頁二四—二五

王順民 二〇〇〇 當代台灣公民社會的另類

選擇 以儲蓄互助社和社區環保運動為例

台灣區儲蓄互助社暨非營利組織論壇 台

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頁四三—四四

天主教主教會發展委員會暨台灣明愛會

二〇〇〇 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手冊 台北

天主教主教會發展委員會暨台灣明愛

會

紀聰信 一九八五 儲蓄互助社史 儲蓄互助社

會報第四五期 台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

會 頁五六—五九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二〇〇〇 儲蓄互助

社運動在台灣 台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

會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二〇〇〇 儲蓄互助

社法與志願服務 社員研習教材第二單元

實驗本 台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王武昌 一九八五 以宗教的觀點剖視理想的

儲蓄互助社功能 儲蓄互助社會報第四五

期 台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頁二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一九九八 中華民國

儲蓄互助協會單位社幹部統計資料 台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黃泉興 一九九六 台灣地區儲蓄互助化發展

與法制化之研究 台北 基層金融研究訓練

中心 頁一〇三—一〇四